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合合 | 肥肥 | 市市 | 教财 | 育政 | 局局 |
| 合 | 肥 | 市 | 民 | 政 | 局 |

合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合 肥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

文件

合教〔2020〕7 号

# 关于印发《合肥市学前教育市级资助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教育主管部门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：

现将《合肥市学前教育市级资助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

遵照执行。

合 肥 市 教 育 局

合 肥 市 财 政 局

合 肥 市 民 政 局

合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合肥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0 年 2 月 12 日

# 合肥市学前教育市级资助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学前教育资助工作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儿童及时得到资助，根据《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》

《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》（民优字〔2013〕128 号）《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合政秘〔2015〕6 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合肥市市区公办、民办幼儿园（含看护点，下同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园儿童：

（一）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儿童；

（二）低保家庭儿童；

（三）孤儿；

（四）残疾儿童及残疾家庭儿童；

（五）重点优抚对象子女；

（六）突发重大疾病、灾难等导致的特殊困难家庭儿童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市级财政统一按照每生每学期 1000 元的标准予以资助。各区按照不低于 3∶7 的比例对市级资助资金进行配套落实。

三、资助程序

## （一）申请

每年 2 月、9 月，儿童监护人持户口簿及相关材料向所在幼儿园提出申请，领取《合肥市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》，据实填写。应当提供的材料分别如下：

1. 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儿童：提供《扶贫手册》（已录入“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”或“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”的儿童不需提供）；
2. 残疾儿童及残疾家庭儿童：提供《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；
3. 重点优抚对象子女：提供《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；
4. 突发重大疾病、灾难等导致的特殊困难家庭儿童：提供《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及有关佐证材料。

同时符合上列多项条件的，提供其中一项的材料即可。低保、孤儿、重点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关系在合肥市外的，应附当地相关单位的材料及联系电话。每名儿童每学期只能申请一次资助资金。

## （二）审查

1. 幼儿园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合格后汇总上报区教育主管部门。
2. 区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区民政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残疾人联合会对申请材料进行集中审查。
3. 审查确认后，区教育主管部门将受助儿童名单在适当范围

内以适当方式公示 5 个工作日。不得将儿童身份证件号码、家庭住址、电话号码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进行公示。公示期结束及时撤销公示信息。

1. 公示无异议后，区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区民政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残疾人联合会填写《合肥市学前教育资助对象汇总表》，并会同区财政部门填写《合肥市学前教育资助资金汇总表》， 连同相关材料上报市教育局。
2. 市教育局会同市民政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残疾人联合会对各区上报的材料进行集中审核，重点审核低保、孤儿、重点优抚对象中抚恤补助关系在合肥市（含四县一市），但入园不在抚恤补助关系所在地的儿童申请材料。

## （三）资金拨付

市财政局依据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残疾人联合会集中审核的结果，将市级资助资金拨付至区财政局。区财政局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及时通过银行卡等形式，将市级资助资金和区级配套资助资金发放给受助儿童监护人。

受助儿童所在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如高于资助资金额度，高出部分由其监护人承担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区应当结合实际，制定学前教育资助实施方案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。实施方案及时报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残疾人联合会备案。